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又穎
電話：02-7736-7831
Email：aileen2sl@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90161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關組團體競賽簡章、社會組個人競賽簡章、來文(附件一 1090161553_Attach1.pdf、附件二 1090161553_Attach2.pdf、附件三 1090161553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有關「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請踴躍參與並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1月5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95591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旨揭活動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方式，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俾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
- 三、本次活動於本(109)年11月12日至12月25日舉行，分為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兩大類，相關活動辦法如附件2、3。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傳社會組個人競賽之相關訊息。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亦請轉知同仁踴躍參與，如參與同仁完成答題且成績達70分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如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等機關競賽成績排名各前5名之機關，可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



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承辦人並可依本次團體競賽結果辦理相關敘獎事宜。

- 四、機關同仁如有意願同時參與本活動個人組競賽之抽獎活動，請於機關組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答題（須達到70分以上），另完成個人組競賽規範所指定於「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亦可同時參與個人組競賽之抽獎活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109/11/11
08:42:14

訂

線

「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

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以及運用行政院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資源，並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亦作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料之參考來源，俾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

貳、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 9 時至 12 月 25 日 24 時止。

肆、活動網站：<https://reurl.cc/8n9O4M>。

伍、活動方式

一、參賽機關及人員範圍：參賽機關範圍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不含任務型編制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不含所屬二級以下機關），參賽人員為機關編制正式職員（不含工友、技工、駕駛）。

二、參賽方式：至活動網站登入所屬機關，並留下姓名、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字號（登入學習時數及認證身分之用）及完成答題測驗後，得分達 70 分以上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完成機關組答題者並達 70 分者，如有意願同時參加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則請於機關組活動頁面留下臉書姓名，並依社會組個人競賽規範完成所指定「性別平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亦可同時參與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



三、機關組團體競賽評分標準

參加活動之機關員工參與率占總分 30%、及格率占總分 70%，

公式如下：

$$\text{※參與率} = \frac{\text{機關員工參賽者數}}{\text{【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11月現員數】}}$$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政府(含所屬一級機關)11月現員數】

$$\text{※及格率} = \frac{\text{分數達 70 分以上機關員工人數}}{\text{【各部會、地方政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數參與本活動人數】}}$$

【各部會、地方政府含所屬機關(構)學校數參與本活動人數】


四、競賽成績公布：預計 110 年 1 月將競賽成績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之最新消息單元。

五、獎勵措施：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各排名前 5 名之機關，可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並將函請相關機關就承辦人員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

「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

活動辦法



壹、目的：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遊戲，讓民眾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以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更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加入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持續培養對性別議題的興趣。

貳、活動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 9 時至 12 月 25 日 24 時止。

肆、活動網站：「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
(網址：<https://forms.gle/kqb9tq9tkdJiwaz66>)。

伍、活動方式

一、至「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bit.ly/2Pf4ntG>)，完成下列 3 步驟：

(一) 對「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按讚。

(二) 將「性別平等觀測站」粉絲專頁「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競賽」活動貼文分享至自己的臉書塗鴉牆，設定為「公開」。

(三) 另擇選本次活動期間之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感興趣之 2 篇貼文進行公開分享。

二、請至指定活動網站完成答題測驗（測驗總分達 70 分以上），請於個人競賽活動網站頁面留下臉書姓名、真實姓名（作為區別重覆帳號之用）、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通知得獎之用）。

三、抽獎資格：完成本活動網站及「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指定步驟。

四、獎品、抽獎方式、得獎名單公布及獎品寄送

（一）獎品

- 1.頭獎 1 名：10.4 吋 32G 平板電腦。
- 2.貳獎 5 名：32G 隨身碟。
- 3.參獎 26 名：便利商店新臺幣 100 元購物金。

（二）抽獎方式：以電腦程式抽出得獎者，得獎名單如發現重覆中獎者，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查證後，以發送 1 份獎品為原則。

（三）得獎名單公布

- 1.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 2.方式：得獎者名單將公布臉書姓名、手機號碼電話後 3 碼或公務信箱帳號後 3 個字元於活動網站、性別平等觀測站粉絲專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四）得獎通知及獎品領取方式

- 1.頭獎（10.4 吋 32G 平板電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寄送得獎通知（以電子郵件及手機聯絡通知中獎者），中獎者

須回覆得獎聯絡資料，如不配合者則視同放棄。中獎者須將主辦單位提供之領據格式印出後填寫，並於行政院領獎時檢附；或由中獎者先寄送領據正本，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再以國內包裹寄送至所提供地址。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以致無法聯絡者，視同放棄。

2. 貳獎（隨身碟 32G）：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寄送得獎通知（以電子郵件及手機聯絡通知中獎者），中獎者須回覆得獎聯絡資料，如不配合者則視同放棄。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再以國內包裹寄送至所提供地址。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以致無法聯絡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3. 參獎（便利商店新臺幣 100 元購物金）：獎品將委由「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於得獎通知信件內寄送。如所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有不正確的資訊或其他問題導致獎品無法寄達，或虛偽情形，則不予發放獎品。

陸、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臉書姓名、真實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僅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本次活動辨識參加者身分、通知得獎、寄送獎品及相關事項所使用，個人資料之利



用期間為參加活動至完成獎品發放作業，活動結束即刪除所蒐集個人資料。

三、如參加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辨識身分時，視為放棄參加。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參加者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向行政院請求，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柒、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尚靜琦02-3356-8102
電子信箱：scch@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90195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195591-0-0.docx、1090195591-0-1.docx）

主旨：檢送「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請踴躍參與並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旨揭活動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方式，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俾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
- 二、本次活動於本（109）年11月12日至12月25日舉行，分為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兩大類，相關活動辦法如附件1、2。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傳社會組個人競賽之相關訊息。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亦請轉知機關內同仁踴躍參與，如參與同仁完成答題且成績達70分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如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等機關競賽成績排名各前5名之機關，可列為「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



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承辦人並可依本次團體競賽結果辦理相關敘獎事宜。

三、機關同仁如有意願同時參與本活動個人組競賽之抽獎活動，請於機關組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答題（須達到70分以上），另完成個人組競賽規範所指定於「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亦可同時參與個人組競賽之抽獎活動。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2020/11/25
11:16:27
電文
交換章